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由供銷基金五期及百豪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供銷認購事項完成及百豪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53,5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3%，已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七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之概無關連，及(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配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供銷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供銷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與配售完成同步完成。100,000,000股供銷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5%，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供銷認購股份3.0港元，發行予供銷基金五期。

此外，董事亦會欣然宣佈，百豪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百豪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其條款完成。161,206,500股百豪認購股份(相當於供銷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總數目的1.05倍)，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1%，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百豪認購股份3.0港元，發行予百豪。

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4,2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36,9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2.98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述之所得款項使用方法將當中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建設及／或改造儲存農產品的倉庫、(如有)購置土地及／或建築物以及建立交易中心以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而餘下款項(如有)將用於發展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平台之網上交易管理系統。有關使用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完成及百豪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售完成、 供銷認購完成及百豪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 供銷認購完成及百豪 認購事項完成後		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緊隨認股權證 (定義見認股權證公告)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供銷基金五期	-	-	100,000,000	5.65	100,000,000	4.71
百豪	741,801,292	51.02	903,007,792	51.05	1,115,202,292 ^(附註2)	52.55
承配人	-	-	53,530,000	3.03	53,530,000	2.52
認股權證承配人 ^(附註3)	-	-	-	-	141,463,000 ^(附註2)	6.67
周世淙先生	91,792,000	6.31	91,792,000	5.19	91,792,000	4.32
其他公眾股東	620,378,176	42.67	620,378,176	35.08	620,378,176	29.23
總計	1,453,971,468	100.00	1,768,707,968	100.00	2,122,365,468	1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建議配售最多141,463,000股配售認股權證(定義見認股權證公告)之配售協議並與百豪訂立有關百豪建議認購最多212,194,500股認購認股權證(定義見認股權證公告)之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認股權證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認股權證公告)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仍可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假設概無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可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且於完成配售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股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最多353,657,5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相當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
- 配售代理(定義見認股權證公告)將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認股權證(定義見認股權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